

司法文书学 学习指导书

宁致远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书学习指导书

宁致远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书学习指导书

宁致远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625 千字35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定价：0.30元

ISBN 7—304—00124—0/D·8

前 言

司法文书是高等法律院校统一规定的必修课程。它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课。从它所涉及的法律知识方面看，近于一门法律业务课。因为它不仅直接涉及诉讼法的内容，就是说要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来制作各类司法文书，而且也涉及各种实体法的内容。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各种法律知识通过文书来具体运用的一种形式。另一方面它又是一门应用写作课，要求学员通过学习该课，按照司法文书的要求，提高写作各类文书的能力。

基于上述的课程性质，我们在讲授该课时，既要以写作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司法文书的写作特点，讲授有关司法文书的写作理论知识和各类文书的写作要领，又要以诉讼程序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讲清各类司法文书写作时在法律上的特定要求。以期有效地提高学员写作司法文书的能力。

鉴于广大学员在学习该课之前已经学习了基本的法律专业知识，因而在本课的学习过程中，重点放在提高学员的写作能力方面。而这种提高又是在其原有的写作能力基础上，按照司法文书的特定要求，不断提高学员应用写作的能力。

本课分总论与文体分论两大部分。总论主要讲解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和作用，司法文书的主旨、材料、结构、表达方式和语言运用等各种写作的要素。文体分论基本上是按不同的制作机关来分类的。即：公安机关的预审文书（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的预审文书），检察机关的刑检文书，

司法机关的裁判文书和律师事务所代书的各类诉讼状。另外各机关共同使用的笔录学列一类，非正式的文书（如公诉词、辩护词、代理词等）列为一类。公告、布告附在法院的司法文书之后附带加以介绍。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3)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5)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7)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11)
第二章 文体分论	(1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13)
第二节 检察机关主要的司法文书	(18)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上)	(23)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下)	(31)
第五节 诉状类文书	(38)
第六节 笔 录	(40)
第七节 公诉词、辩护词、代理词	(4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制作或发布有关的处理民刑案件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国家公文。这个概念明确了有关司法文书的四个方面的因素。一、制作机关、即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二、适用的范围，即有关处理民刑案件的文书；三、主要特征，即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四、文书性质，即国家公文。这个概念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念，是我国司法机关为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如实记录司法实践的种种活动，或对案件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作出处理的司法公文。

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所包括的内容有重合的部分，司法文书都属于诉讼文书，但诉讼文书却不仅限于司法公文。也包括民用的各类诉状。因此，诉讼文书在一定意义上说外延要比司法文书大。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所概括的内容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前者是指国家正式颁布的各项法律条款，属于一般性的行为规范。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则是指司法文书或诉讼文书。或者说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司法公文和民用的法律文书（诉状、合同等）。

学习这一节要求学员掌握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的概

念，并能区分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以及法律文书等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

思考与练习

1. 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与法律文书三个概念的含义有什么不同，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2. 明确了司法文书的概念对于我们正确地写作有什么意义？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主旨是指制作每种文书的具体目的和每份文书所要表达的中心意思。这是制作一份司法文书之前就应该明确起来的，也应该成为制作一份文书的主导思想。它应该具备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第一，鲜明性。每份司法文书都应该有鲜明突出的主旨，就是说有明确、单一的制作目的和集中突出的解决问题的意思，任何目的不清、模糊含混的文意都是不应该在司法文书中出现的。

第二，阶级性。社会主义的法律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制定的。作为具体实施法律的司法文书自然应该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阶级实质。而这种反映阶级实质的意向又是通过一篇司法文书的主旨体现出来的。也就是说法律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是通过制作一份司法文书的目的和解决问题的具体意见体现出来的。

第三，强制性。司法文书是实效性极强的文书，它要求付诸实施。只有贯彻实施才能实现一篇文书的制作目的，使文书中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意见得以兑现。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也就是说要使司法文书的主旨得以实施，就必须使其有强制性。实际上制作一份文书的目的本身就包含强制的因素在内。所以说主旨本身具有强制性的特点。

学习这一节，首先要求学员明确主旨的含义是什么，有什么主要特征，主旨在制作司法文书中的重要作用是什么。进而要求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制作各类文书时必须具备明确的主旨，以主旨为统帅，学好每份司法文书。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司法文书的主旨，它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2. 主旨是怎样产生的，它在司法文书的制作中有什么重要作用？
3. 学习了这节以后，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司法文书中的材料，是指案情事实材料和必须引证的法律条款方面的文字材料。案情事实材料是制作各种文书的事实根据。因此，事实材料是形成各种文书主旨的客观依据。没有客观的案情事实，就谈不到制作文书的主旨。从这个意义上说，材料是第一位的，主旨是第二位的。但是在处理案件

的过程中，根据客观的案情事实所形成的制作某种文书的主旨，选择材料来制作司法文书时，主旨又要起到统帅材料的作用。这就是制作司法文书过程中，主旨和材料的辩证统一关系。也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制作司法文书中的具体运用。当然，在根据客观的案情事实材料形成主旨过程中，要受到法律的制约，要以法律准绳来加以衡量。

司法文书在选择使用材料时必须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一、材料必须绝对真实。司法文书中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客观事实，是绝对真实的。凡属重要的司法文书，要求写入文书的事实材料应该是查证属实的，确有证据的，而且在叙述事实材料时，不能掺杂主观偏见。既不能夸大缩小，更不能任意曲解编造。在这一点上，材料的真实性与非真实性间，没有选择的余地。

二、材料必须能充分说明主旨。主旨既是由案情事实材料形成的，因而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就应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也就是说要以主旨为统帅，选用充分恰当的材料，说明主旨。在这一点上，材料又是有选择性的。选择的尺度是文书制作的主旨。就是要围绕主旨选择材料。在这里，对于有关刑事案件的文书，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凡属构成犯罪的行为事实，叙述事实时就要选用有罪的材料，而舍弃无罪的材料，凡属构成某罪的行为，也必须选用构成某罪的材料予以说明。对于民事案件的事实叙述，则必须选用足以说明原被告间所发生的民事权益纠纷的事实材料。

此外，在选用法律条款等文字材料时，则必须注意加强针对性。要针对案情事实选用适用的法律条款，以此作为阐明

处理理由的法律根据。

学习这一节的主要要求是：明确材料在制作司法文书中的重要性，及其与主旨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并树立正确的选材标准。以期在制作司法文书时正确地选择和使用材料。

思考与练习

1. 根据你的理解，谈谈司法文书的主旨和材料间的关系。

2. 制作司法文书时，有关民刑案件的事实叙述，在选材上应注意哪些特定的要求？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司法文书在结构上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格式的程式化

基于司法文书有很强的实用性，制作一份司法文书的目的在于准确及时地发挥它在司法实际工作中的效能，所以各种文书都制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使司法文书成为一种程式化的文书。这样既便于文书的及时制作，也便于文书受接者理解，从而有助于文书的有效实施。

司法文书的程式化特点，主要表现在结构固定、内容规范以及某些用语成文化等方面。从结构上看，一般都可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每一部分都有规范的写作内容。有些交代性文字有现成的习惯用语。这样就表现为一种程式化的写作特点。

二、内容的要素化

司法文书各部分写作内容上，又具有一定的要素化的特

征。如当事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可以划分为各种要素，即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址等。实际是一些要素条件，是说明某一特定的对象所不可缺少的要素。又如事实叙述部分也要求写清一定的要素，即时间、地点、人物、起因、过程、结果、证据等。这也是对判明案情事实的真伪、性质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而这些要素的说明又要反映在文书的篇章结构上。有固定的层次和地位。

三、章法的多样化

司法文书有固定的结构和严格的程式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在事实叙述和理由阐述方面又有不同的章法。应该根据不同的案情，不同的文书类别有所区别。而且应该避免那种千篇一律、死板呆滞的写作章法。就我们常见的章法有以下一些：

1.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对于犯有多起罪行或多种罪行的犯罪事实的叙述，就常常采用这种方法。而不是采取平铺直叙的方法，不分轻重主次地叙述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2. 揭示矛盾，有的放矢。有关民事纠纷的事实叙述，则必须注意写清原告间的争执意见和各自的理由，而且要善于揭示矛盾焦点，而后在阐明理由时，有的放矢地明辨是非曲直。分清违法与合法。

3. 详写细节、充分发挥。有补充发挥作用的文书或发言，就有这方面的特点，如检察员在法庭发表的公词就有这种章法特点。

4. 论证说理，据法驳辩。如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书、法院的二审判决书以及民用的法律文书中的上诉状，律师的辩护发言等都有这方面的特点。

学习这一节的要求是：既要明确司法文书的程式化特点，但又要注意防止把司法文书写成公式化概念化的文书。要注意把司法文书的共性和反映具体案件的个性两者妥善地在写作中予以解决。

思考与练习

1. 司法文书为什么是一种程式化的文书，它的程式化特点表现在哪些方面？
2. 怎样解决好司法文书在写作上的共性和个性之间的矛盾？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司法文书主要运用记叙、说理、说明三种表达方式。起诉或裁判一类的文书是以说理为主线，结合使用记叙、说明等几种表达方式。就是通过说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叙述清案情事实，最后论证案件的性质，阐明处理的理由和意见。总的看来还是一篇说理文。是论证对某个人起诉的根据，或处理某某案件的根据。但反映这些内容却使用了记叙、说理、说明等三种表达方式。而且每种表达方式都有相对的独立性。下面我们分别对使用记叙、说理和说明三种表达方式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记叙

采用记叙的表达方式，总的要求是，事实情节要记叙清楚，事实的内在联系要交代明确。特别是因果关系更必须注意写清。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点值得特别注意。

1. 事实的基本要素要写清，但又要根据不同的案情而有所侧重。事实的基本要素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局、证据等。但民事和刑事的案件事实，各种要素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又有所不同。如人物在民事案件中指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在刑事案件中指作案人和受害人。起因在民事案件中指引起纠纷的起因，刑事案件中指作案人的作案目的和动机。经过在民事案件中指纠纷的发展变化情况，刑事案件是指作案的情节和手段等。结局在刑事案件中指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民事案件是指纠纷的结局和原被告双方的争执意见和理由。而所有这些要素，又要根据不同的案件而有不同的侧重面。有的案件某些要素应该具体写，有的案件则可以一笔带过。不一定平均使用力量。

2. 关键情节必须交代清楚，记叙要求详明、具体。所谓关键情节主要是指涉及法律责任的情节，影响案件性质的情节以及关系量刑轻重的情节。诸如刑事案件中被告作案的具体情节，作案手段，介乎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情节等。共同犯罪中主犯与从犯在实施犯罪中的具体情节等，在民事案件中反映原被告各应承担责任的有关情节等，都必须具体写清。

3. 因果关系必须交代清楚。法律事实对于行为人的目的、动机与行为之间，行为与后果之间的因果联系极为重视。因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常常能影响案件的性质，所以在叙述事实时必须写清。

4. 争执焦点必须写清。对于民事案件的案情事实，必须注意写清原被告之间的争执意见和理由。要善于抓住双方

争执的焦点，以便有的放矢地写明司法机关查证属实的事实和论证是非的重点。

5. 选择恰当的记叙方法。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方法：

(1) 自然顺序法。即按案情的发展过程来记叙案情事实。这是一种最基本的记叙案情事实的方法。对于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都适用。对于刑事案件更多地适用记叙一人一次一罪(触犯一个罪名)，或一人一次多罪(触犯多种罪名)的被告所犯罪行事实。

(2) 突出主罪法。写作要领是主罪在前，次罪在后，主罪详写。次罪略写，适用于记叙一人多次一罪或一人多次多罪的刑事被告人所犯的罪行事实。

(3) 突出主犯法。写作要领是围绕主犯所犯罪行事实来记叙。在记叙刑事案情时，既适用于多人一次一罪，多人一次多罪；又适用于多人多次一罪和多人多次多罪。

(4) 综合归纳法。这种不宜单独使用。

(5) 纵横交错法。多用于记叙民事案件。

二、说理

在司法文书中的说理部分，总的要求是针对案情，据法说理，分析深刻，语言精要。具体的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认定事实的理由和适用法律的理由这两部分都应加强分析。在认定事实的理由部分应该通过对证据的分析说明，以加强论证力量，说明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是确定无疑的。对适用法律的理由应着重分析案件的性质，法律责任以及处理意见的法律根据和事实根据。

2. 在引用法律方面应加强针对性。引证法律力求准确，具体，使引证的法律对论证罪行或纠纷的性质，对于确定罪

名，分清是非曲直，明确法律责任应具有直接的有力的证明和依据作用。

3. 要特别注意案情事实、理由阐述和处理意见三者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作到事实、理由、结论相一致，最忌三者的脱节和矛盾。

三、说明

司法文书中运用说明的表达方式有几部分较固定的内容。一是有关当事人的身份等情况的介绍，二是有关处理意见的说明。前者在各类文书中都适用，后者主要用于判决书的主文部分。此外，部分文书的附注事项也用的是说明的表达方式。说明的表达方式的基本要求是明确、具体，最忌含糊、笼统。另外有些特定的文种（如现场勘查笔录）主要用说明的表达方式。用说明的文字把在现场勘查的情况如实地记录下来。

学习这一节，主要要求学员掌握司法文书常用的三种表达方式。熟悉每种表达方式在司法文书写作中的具体用途和运用时应注意的问题。结合实际练习不断提高运用三种表达方式的能力。

思考与练习

1. 为什么司法文书的写作主要运用记叙、说理、说明这三种表达方式？

2. 记叙案情事实应注意哪些问题？

3. 理由阐述应注意哪些问题？

4. 说明的表达方式主要用来表达司法文书中的哪些内容，基本要求是什么？

第六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司法文书的语言运用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解释的单一性。司法文书的语言表达必须符合单一解释的要求，任何语义两歧、模糊含混的语言现象都是不容出现的。因为大部分司法文书都要付诸实施，语言的歧义和含混都会给文书的实施带来困难。

二、语言的庄重性。司法文书具有国家公文的性质，因而它的语言风格也必然是庄严郑重的，极其严肃的。一般说来，司法文书所用的是一种规范的书面语言，而很少使用口语，方言土语更不适宜在司法文书中使用。

三、表意的严谨性。司法文书的表意要求必须严谨周密，符合事理。有关事实叙述，理由阐明和情况说明的语言表达都必须前后照应，首尾连贯。任何前后矛盾，违反事理的文学叙述都是必须力求避免的。

基于上述司法文书的语言特色，在语言运用方面提出以下三点要求：

一、准确。这是司法文书对语言运用的最重要的要求。要求反映事实准确，定性定罪准确，具体的处理意见表达准确。而这种准确又是在语言平实的基础上的准确，以期保证司法文书的语言单一解释。

二、朴实。对于写作司法文书来说，要求语言朴实，如实反映司法实践活动的过程，案情事实和意见要求。在语言运用上不渲染、不铺陈、不夸张、不缩小，力求作到朴实无华。